

# 东北财经大学

东北财大校发〔2022〕107号

---

##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意见（2022年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2年12月27日

#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意见

(2022 年修订)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文件精神,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,学校决定进一步推动双语教学工作,并结合我校实际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## 一、双语教学的形式

(一) 双语教学是指采用了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 50% 及以上的教学活动。

(二) 采用中文授课、使用外文教材的课程,外语课程不属于双语教学。

## 二、双语教学的组织与管理

(一) 学校成立双语教学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,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。其职责是:负责双语教学的认定、管理和发展规划的制定等工作;日常管理工作中由教务处负责。

(二) 双语教学由各院(系、部)组织实施,各院(系、部)应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规划和措施。规划和措施的制订,首先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,考虑学生对课程内容的实际接受能力,保证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,避免盲目开课;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要符合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的要求,

保持课程体系的连续性与系统性。

（三）学校实施双语教学教师资格认定制度，对取得“双语教学教师证”并符合双语教学条件者，颁发“双语教学资格证”；对未获得资格证书者或未通过资格重新认定者，不能使用双语教学。

（四）双语教学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、规范管理。学校和各院（系、部）均应加强对双语教学的课堂教学、作业、考试及教材选用等环节的质量监控与管理。

### 三、双语教学要求

（一）承担双语教学的教师应为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非专职外语教师，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深厚的专业基础，同时具有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，一般要求有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出国经历，或通过了相当于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，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双语教学教师资格认定。

（二）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使用的板书、多媒体课件以及线上课程资源等至少应有 50%以上使用外文。

（三）双语教学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应是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以及经审核通过的国际通用性外文原版教材。同时，要考虑到学生接受知识的能力及经济承受能力。

（四）双语教学的课程应有一定数量的作业由学生用外语完成，试题应有一定量的题目采用外语命题，并要求学生用外语答题。

#### 四、双语教学的政策和措施

经学校认定的双语教学课程，可适当增加教学工作量系数。外语讲授达到 50% 以上的课程，工作量系数为 1.2，首轮开课工作量系数为 1.5。开课前未经学校审批的课程，不按双语教学课程对待。

各院、系、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双语教学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政策激励措施，加强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及时总结并推广双语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双语教学的意见》（东北财大校发〔2005〕133号）同时废止。